

Globethics Repository



法律的正义性价值——从富勒的两则虚拟案例谈起 [Justice Value of Law: starting from two virtue cas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林, 海
Publisher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5 19:34:3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40

林海：法律的正义性价值——从富勒的两则虚拟案例谈起

内容提要 《斯派伦辛探险者案件》与“怨毒告密者难题”是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设计的两个虚拟案件，他试图以此来说明法与不法的界限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本文从法律及其正义价值的论辩性角度来推理这两个案例，抓住其中的“极端性”因素，进而分析富勒提出其著名的“法律的内在道德”理论的条件，并尝试着更深入地解读富勒的“程序自然法”理论的学术内涵。

关键词 法律的正义性 极端性 程序自然法

富勒教授以其与哈特教授进行论战的一系列作品为世人所知。然而，对于更多非学术界的人士而言，富勒的名字却不仅仅是和一些纯粹的法学著作联系在一起的，它还同许多富有想象力的“故事”紧密相关。这些故事中最富盛名的，莫过于1949年发表在《哈佛法律评论》上的《斯派伦辛探险者案件》了。同时，在与哈特等人的论战中，富勒也曾经虚拟了一个“怨毒告密者难题”案件，作为阐述自己观点的一条径路。这两则虚拟案件都曾被认为是试图揭示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作品，但我们也不妨稍稍调整理论分析的切入角度，通过对富勒关于法律的正义性价值的认识，我们似乎也可以从一个侧面窥探富勒所谓的“程序自然法”究竟有何所指。

从“斯派伦辛探险者”到“怨毒告密者”

《斯派伦辛探险者案件》被认为是富勒最有想象力和影响力的作品之一，也曾被用作哈佛法理学课程的教学案例：4299年的一次探险活动中，斯派伦辛探险者协会的五位成员遭遇山崩，被困在距地面一英里的山洞中。人们组织了搜救队进行营救，但没有成功，甚至还付出了十个搜救队员的生命代价。这些探险者并没有携带足够的食物和水，而在与世隔绝的第二十天，他们才利用携带的无线电与外界取得联系。通话中，探险者的代表罗杰·维特莫尔（Roger Whetmore）得知他们可能还要十天才能重返地面，而他们现在的健康状况可能无法坚持到洞口被打开之时——他们没有任何渠道获得食物，山洞中则寸草不生。通过断断续续的无线电联系，探险者们从专家们口中得知，如果他们中一人被杀死并被其他几人食用，那么因此活下来的人将很可能坚持到最后。但当维特莫尔询问他们真的这样做，以后会不会得到法律的宽恕时，没人敢作出回应。随后，无线电的联系也中断了。终于，探险者们在他们被困的第三十天时得救了。但人们发现，在第二十三天时，维特莫尔真的被他的同伴们杀死、吃掉了。于是问题出现了——这四名“食人”的探险者是否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的罪名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这个案例其实是将一个西方传统法理学语境下的问题加以实体化而得到的结果，相似的命题在此之前也曾得到论述。因此，富勒也在随后虚构的五位法官意见中分别将可能涉及的法学思想

加以阐述。主张定罪的楚潘尼首席法官（Truepenny C. J.）站在权力分立的立场上首先提出司法的过程应当保持自己的性质，对于探险者们的宽恕不能影响法律本身的界定，人们只能寄希望于立法修改或法律的具体执行。肯法官（Keen J.）强调要谨慎采取对探险者们的行为作目的解释，实在法的规定必须得到足够的尊重。他们的观点都有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子。汉迪法官（Handy J.）的意见体现出了法律现实主义的思维，把法律以及司法看作是一种“政治”，认为应当尊重社会和舆论的共识，而对探险者们网开一面。塔丁法官（Tatting J.）既不能同意探险者们因行为的现实合理性而可被完全免责，又不能摆脱对他们所处困境的同情，在困惑之下选择了弃权。而被普遍认为代表了富勒方案的弗斯特法官（Foster J.）则为他们脱罪提出了两个理由，其一是认为当时与世隔绝的环境对要做出生死选择的人们而言可以成为一种“自然状态”，他们有理由通过自然法则选择自己的出路，其二是认为，法律的精神而不单单是条文应当作为判断具体案件的依据，对这几个人再作一次惩罚并不能体现法律保护人的生命的精神。很明显，在这些法官（尽管是虚构的）思想中，法律及其内含的正义性在具体事件面前，出现了某种矛盾，他们的任务就是作出现实的选择。

在“怨毒告密者”案件中，富勒则虚构了一个国家，这里曾经拥有公认的宪政和法治秩序。然而，一个自称“紫衫党”的团体通过一些非正常手段在一次大选中登上了执政党的位置，掌握了国家的政权。上台之后，“紫衫党”立即着手巩固其政权。他们并没有废除此前的那些行之有效的法律，甚至在一些领域仍然维持了这些法律的效力。但是在维持政权稳固的方面，他们却毫不手软，采取了一系列具有国家暴力性质的措施。当然，在这些行为之后，为了增添合法性的砝码，他们也常常通过颁布一些溯及既往的法令来掩人耳目。在“紫衫党”当政期间，很多人出于各种目的，常向当局举报一些有反对当局性质的人和事，不少当事人因此受到牵连，被“紫衫党”加以惩治甚至处决。“紫衫党”的政权被推翻了，人们强烈要求新的政府对那些曾经的告密者加以惩罚。富勒让读者假设自己是这个国家新的合法政权的司法部长，现在必须对如何处理这些人曾经的行为提出司法意见。

在这里，富勒通过几个“司法部长助手”之口，同样提出了五种可供参考的意见。第一位助手认为，“紫衫党”在执政期间的作为，虽然与现行法律制度和理念相去甚远，但并不完全违背对于官方行为规范化的理解，很难说在那样的局势下没有规则存在，因此试图简单直接取消那一政权之下所有法律的效力，不如顶住压力，对它们采取无视的态度，让时间去洗涤错误；第二位助手也认为不需要对有关问题采取措施，但是理由则完全相反，他认为在“紫衫党”统治时期的那套制度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的性质，所以用法律去处理由这些制度引发的问题只会混淆视听；第三位助手以为，在“紫衫党”统治时期，一些具有法律性质的制度在相应的领域依然起着作用，但同时，另一些违反法治原则行为的事实也的确存在，司法应当对这些问题加以现实的关注，甚至有些处理可以直接援引当时未被废除的法律；第四位助手则认为，不能用“非此即彼”的态度去对待曾经的不正义行为，同时也不能简单认为那些行为就绝对是违法的，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来宣示这些行为的不合法性，从而对相关的行为加以惩罚；第五位助手严厉批评了第四种建议，他认为用溯及既往的法律来解决“紫衫党”政权的遗祸无异于一种讽刺，因为这正是“紫衫党”惯常使用的一种制定规则的方法，而这并不能掩饰相关的那些行为是不合法的，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要采用相类似的方法来给自己造成困惑，既然惩罚并不一定要通过法律的方式去体现，那我们就可以无视社会对于那些曾经的告密者所作的自行报复，政府与法律并不需要卷入其中。

富勒在这里也并没有绝对指出哪一种方案本身是确定无疑的，但在这五种意见针锋相对的辩论中，我们却可以隐约看到当年那场论战中的各种观点交锋的场景。这些景象则充分说明，相应的问题同样涉及到法律与正义的矛盾和取舍，本来也并非明确清晰的，需要充分的论辩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至于具体方式也不一定是惟一的。

关于正义性的论辩

法律应当体现正义的价值，这在西方学术传统中是毫无疑问的。然而，世俗的实证法与正义的价值之间不可能永远都是完全契合的，因此，当法律的规定与具体正义之间发生矛盾，即由于情事的变化导致法律对于有些涉及正义判断的问题未作规定时，人们应当如何应对就成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与试图作简单的、绝对性判断的传统自然法学说和传统法律实证主义都不同，富勒在这里指出对法律的正义性问题不能简单作出判断，在很多情况下，正义的取舍是可以论辩的。

这两个虚构的案例显然完全符合进行论辩的条件——这两个案件都有实在的法律规定可以援引，但具体的情形却又确实超出了实在法律所能作解释的范围。富勒在其虚构中，竭力为论辩创造可能性。“斯派伦辛探险者案件”发生在远离地面和实际法治秩序的山洞，当事人处于极端无助的状态之下——没有食物、水及与外界持久联系的装备；他们也试图向政府或法律求助，但得到的只是沉默。这些都表明，探险者们的选择确实具有一定合理性。“怨毒告密者难题”不能说完全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下，但现实生活却完全被具有“邪恶性”的政权所扭曲，社会政治秩序整体上的合法性和正义性都受到根本性质疑。

两个案例中原有的实在法律规定本身已经不足以对相应的问题加以解答，于是可能需要理论的论辩——即便是自然法学说，也不可能完全无视实在法的作用；[11]另外一方面，在这里坚持实证法绝不能被违背的观点，也值得商榷。于是，正义可通过某种方式被法律所论辩或接受，或者不正义应当为法律所禁止。对此，阿列克西在评论拉德布鲁赫公式的可被接受性时曾指出：其一，是达到了“不可忍受性”，即实证法的规范效力与正义的要求之间存在一个可被忍受和接受的界限，它决定了正义超越实证法而作用的可能与限度；其二，是提供了“否认性”的条件，即如果可以证明立法的意图根本是出于非正义时，相关的法律就被认为“不具有法律的性质”[12]。只有在不可忍受的不正义的极端情况下，拉德布鲁赫所说的法的安定性、合目的性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才会发生扭转。[13]“在极端不正义情形下仍赋予法的安定性以优先效力，将不能满足正确性诉求，而这种诉求正同时包含了正义与法的安定性。”[14]这里对于所谓“不可忍受性”的解读，我们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认为是要求“极端性”条件的存在。

然而，即便极端性存在，具体问题仍然可能是可论辩的，而富勒的虚拟案件情节的“极端性”仍然可能通过进一步的论辩被消解。在探险者案件中，虽然对于被囚禁在山洞中的探险者而言，与外界联系的方式只有断断续续的无线电，但那也未必足以构成一种“自然状态”[15]，尤其是他们毕竟被告知了一个合理的、可期盼的得到解救的时限，并且他们也必须要考虑受到惩罚的可能性——除非他们确信，他们在做出极端行为并得到解救后，将不会面对刑法的责难，但这个保证并没有人曾经做出。另一方面，即便可以认同环境的极端性，我们依然可能对他们行动方式提出置疑，也就是说，他们是不是只有通过杀死其中一人并分食其肉的方式，才可能度过剩下的十天。显然，在夺取一个人的生命与伤害一个人的肉体之间，仍然有相当大的差别。不能因为在营救过程中有队员丧失了生命，就认为法律将认可任何故意损害一部分人的生命去换回另一部分人的生命[16]，这种推理显然混淆了意外事件和故意行为。即便是极端情形，法律也不会允许故意损害一部分人的生命去保证另一部分人的生命可被免除任何责任，因为这样的解释对未来的暗示也许是不好的。对时间的极端性也可以提出质疑，这在富勒原文中已有论述[17]。实际上这也应当是反对免责意见的有力理由，因为这一探讨同样有可能消除这个案件的极端性——也许在第二十五天或二十七天，出现意料之外的事件，使得探险者可以提前得到解救。

与此相比，“怨毒告密者难题”的极端性则有所不同。首先，我们不能否认，“紫衫党”获取政权的方式是合法的，甚至是非暴力的，尽管在其中存在一些非法的成分，但这种成分不应当被

夸大；其次，“紫衫党”的政权并没有试图废除以前的所有法律，许多过去的法律，比如民事、商事或婚姻方面的法律，在此政权存续期间并没有被废除，甚至被忠实地加以实行着[18]；最后，尽管“紫衫党”在很多方面的举动是违背法治秩序原则的，然而这种行为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出现那种极端性的，在其中确立一个显著的效力分界是困难的，因而对于那些告密者的“告密义务”是不是存在的问题，同样可以进行探讨，而且，即便这样的告密义务不存在，最终对被告密者生命的“极端”威胁，毕竟来自于“紫衫党”政权的行为，而并不是由告密者本人造成的，因而他们也完全可能被认为无须承担责任。

我们有理由相信，对于“极端性”的可被论辩，富勒并非是毫无意识的。在论述对实在法的效力评断问题时，富勒提出了“合法性原则”或“法律的内在道德”的概念，他认为其首先是一种“义务的道德”，“……任何一个方面的全面失败都不仅仅导致一套坏的法律体系；它导致的是一种完全不能被恰当的称为法律体系的东西，……”[19]；即使该原则的每个方面都没有遭到根本性的破坏，依然可以依靠整体性考察而对法律的效力加以评判。但除这两种情形之外，我们就有可能不能轻易断言，一个制度体系不具有法治的最基本属性。进而，这两种情形本身也是模糊的，也可以是有待论辩的，富勒也确实拒绝任何形式的“终极检验”（master test）[20]，这在传统的自然法学者对其所作批判中表现得尤其明显。[21]

我们当然可以认为，富勒的“极端性”与拉德布鲁赫乃至哈特后来相当程度上所认同的“极端性”之间，存在某种表现上的相似性或可替代性。但是应当指出，他们之间在另一个问题上，即这种“极端性”问题的出现究竟是因为历史的偶然还是必然，却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22]

富勒的“程序自然法”及其分析

富勒在上述两个虚构案件中，设定了一系列有关“极端性”的条件，其目的是明确的，就是为使用其主张的“法律的内在道德”或“程序自然法”创造前提。在这种极端性的条件下，单纯的、传统的司法过程已经不足以对案件加以裁断，因此事实上的立法性质行为已不可避免。于是，“法律的内在道德”就体现为富勒所说的八条“合法性原则”：（1）法律的一般性（The Generality of Law）；（2）公布性（Promulgation）；（3）慎用溯及既往型法律（Retroactive Laws）；（4）法律的清晰性（The Clarity of Laws）；（5）避免法律中的矛盾（Contradictions in the Laws）；（6）避免要求不可能之事的法律（Laws Requiring the Impossible）；（7）法律穿越时间的持续性（Constancy of the Law through Time）；（8）官方行动与宣告规则之间的一致性（Congruence between Official Action and Declared Rule）。以富勒之见，这些原则主要指向的是立法方面，而在法律涉及的其他领域中，诸如司法、调解、仲裁等，还会有与其各自领域相适应的不同的“合法性原则”的排列次序以及具体的内容，而并不以这里的八项原则为绝对不变的标准[23]。这八个原则的一方面，是规定了创造法律的最低要求，对“合法性原则”任何之一的根本性违背，可能导致制定的相关规则失去作为法律的性质和效力；而其另一方面，可以无限向上延伸，达到完美，我们很难认定其明确的顶点，但仍然须以其作为不懈完善法律所应追求的目标。因而“合法性原则”或“法律的内在道德”在前一个意义上被称为是“义务的道德”，而在后一个意义上又是并且主要是一种“愿望的道德”。[24]“合法性原则”则是判断法治实现的完善程度的标准或原则，其最低的要求是“法律成为法律”——法律具有效力——的门槛，而其最高的实现则依然未必就已经达到了良法的标准——于此，法律的外在道德（the external morality of law）将会对法律的内容作实质上的判断，尽管内在道德和外在道德之间的界限也是游移和不清晰的[25]。富勒自己把这八项原则称为“八项检验合法性卓越程度的独特标准”

(standards) ” [26] 。

显然，富勒在这里设立了一整套形式意义上的效力判断标准。由此，我们可以相信富勒对于形式正义的确信确实更甚于其对实质正义的认同。但对于实质正义的警惕，却可能在“合法性原则”中得到消解，因为达到“合法性原则”最低限度要求的，一般都具有相当的效力，可以满足实质正义的要求；而达不到这种要求的，则一定是不法而没有效力的，因此已被排除出了法律（或说正当性、正义）的范围。[27] 对于这八项原则的考量也未必是一一进行的，有时也要考虑一种总体的影响。富勒还特别指出，法律的外在道德与内在道德之间的区分只是一种分析工具，“我们不当认为它可以取代判断” [28] 。

无论如何，这种形式意义上的“合法性原则”在富勒看来依然具有自然法的属性——或许可以视其作为一种自然法的方法——而究其根本，就是建构法律这样一套不断循环的“有目的的人类事业”的程序规程。富勒进而将其产生依据归附于法律这一种相对独立的系统及其持续的实践之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他把自己的这套“法律的内在道德”叫做“程序的自然法”（procedural natural law）[29]。但富勒进一步指出，实质自然法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程序”：“开放、维持并保护交流渠道的完整性，借此人们可以彼此表达人们的所见、所感、所想。” [30] 这无疑体现出富勒所持有的循环系统和动态观念，以及对人类理性可以通过交流达成共识的坚信，其“程序自然法”也于此超越形式层面而具有了实质意义。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富勒的思想也不能摆脱历史的背景，这就是其所处的美国现代法律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其主题正是法律程序 [31]。早在20世纪30年代，为回应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性危机，美国的理论家转向了第三阶段的现代主义。他们的重要代表、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John Dewey）提出，民主的关键就在于民主的程序，因而他赋予当时的美国两大主题，即“忠诚于程序或过程，以及相信美国社会的一致意见” [32]——杜威恰恰是对富勒影响相当大的一位理论家 [33]——这种意见深深影响了当时的社会民众意识；而在学术界中，此后直到五、六十年代，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白人男性，较高的同质性保证了他们不会因为根本性的前提发生争议 [34]，于是程序就变成了他们重要的讨论主题。这种影响自然也体现在了法律学说的领域。

于是，我们就不难理解，在富勒的两个虚构案件中，为什么会出现那种法官或官员得以各自表达自己想法，并且互相进行论辩以得出具体行动方案的场景。[35] 实际上，从一定意义上来看，是否能够得出一个明确答案对于富勒而言是相对次要的，首要的问题在于，是不是有一个平等交换意见的语境。这虽然没有被富勒明确提到，但其实恰是根本的、实质意义上的“程序自然法”所期盼的。

我们不能认为，富勒通过这两个虚构的法律难题所提出的问题就是法学困境的全部，甚至这两个难题涉及的问题是不是那么极端，本身也是可以论辩的。但是，他提出的问题，以及由此可以进行的一系列论辩，毕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法律与其正义性价值之间的关系在达到了一定条件的时候，是可以加以论辩的，而并非绝不能分解和探讨。富勒的贡献，正是在一定程度上开启了对相关问题作理性论辩的可能。而在其丰富和惊人的想象力驱动下所提出的一系列难题，也确实一定程度上，是一个“……人类共同的恒久问题” [36]。

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See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ise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245-253 (1969). 参见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82-291页。

Lon L. Fuller, “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See James Allen, “ *Lon Fuller's ‘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 ”, in Willem J. Witteveen and Wibren van der Burg (ed.), *Rediscovering Fuller*,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pp. 414 (1999).

See 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以下关于五位法官所代表的法学思想之分析，亦可参见A. W. Some对此文曾经所作评论，具体见Willem J. Witteveen and Wibren van der Burg (ed.), Rediscovering Fuller,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pp.418-419 (1999).

See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ise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245-253 (1969). 参见[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82-291页。

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p.246-247.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283-284页。

[11] [12] See R. Alexy, A Defence of Radbruch's Formula, D. Dyzenhaus, Recrafting the Rule of Law; The Limits of Legal Order, Oxford-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1999, pp.15-39.

[13] G.拉德布鲁赫：《法律的不法与超越法律的法》（"Gesetzliches Unrecht und übergesetzliches Recht"），载于《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全集》，A.考夫曼(A. Kaufmann)编，（Heidelberg: C.F. Müller, 1990），第三卷，第88页以下；该文中译本可参见[德]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言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61—177页。

[14] See R. Alexy, A Defence of Radbruch's Formula.

[15] [16] [17] 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18]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250.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287页。这里可能会受到质疑。质疑者势必强调，“紫衫党”治下的“法律”对于那些被迫害的人们而言，也许在事实上是没有意义的。这是一种强有力的反对意见，但并不足够客观。在此，我们探讨的法律效力仍然应该是规范意义上的，而非事实意义上的。而就事实意义而言，历史上从不缺少那种不针对所有人的法律。

[19]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39.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47页。

[20] See Robert S. Summers, Lon L. Fuller, Edward Arnold Ltd., p.42 (1984).

[21] 对此，Dr. Darenoto在评论《斯派伦辛探险者案件》时敏锐把握到了富勒所希望表达的意思之核心，并且对富勒“不彻底”的自然法思想感到沮丧和不可理解。参见Willem J. Witteveen and Wibren van der Burg (ed.), Rediscovering Fuller,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pp.415-416 (1999).

[22] See Lon L. Full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Order, Kenneth I. Winston(ed.), Hart Publishing, p. 1 (2001).

[23] 对此，可参考富勒相关的其他几篇文章：“Adjudic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54 American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1960); Mediation——Its Forms and Functions”，44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71);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92 Harvard Law Review (1978).

[24]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43.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52页。

[25] See Peter P. Nicholson, The Internal Morality of Law: Fuller and His Critics, Vol. 84, No. 4. Ethics (1974).

[26]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42.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50页。

[27] 富勒在“论战”中曾经在对德国法院判决的批评中，表达过近似的意见。See Lon L. Fuller, "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71 Harvard Law Review (1958).

[28]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132.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154页。

[29] 在富勒的作品中，Procedure与Process都经常出现，并且往往是通用的。关于富勒的“程序自然法”，西方学界也有Procedural Natural Law和Processual Natural Law两种说法。在中文翻译习惯中，前者一般翻作“程序”，而后者一般则翻作“过程”。富勒混用这两个词时，其含义应当

包含了中文这两层意思，并且似乎向Process的意思更接近一些。对于富勒作品中这两个词究竟应当如何翻译，似乎还需进一步的研究。

[30] See *The Morality of Law*, p.186. 参见《法律的道德性》，第215页。

[31] 参见[美]菲尔德曼《从前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的美国法律思想——一次思想航行》，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1页。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法律程序”主要指的应当是Legal Process，所以也可以理解为是指“法律过程”。本文这里仅沿用原书翻译的说法。并参见注29之解释。

[32] 书同上注，第216页。

[33] See Kenneth I. Winston, Book Review of Lon L. Fuller, 95 *Ethics* (1985).

[34] 参见《从前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的美国法律思想——一次思想航行》，第220页。

[35] See James Allen, Lon Fuller's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in Willem J. Witteveen and Wibren van der Burg (ed.), *Rediscovering Fuller*,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p.414 (1999).

[36] 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62 *Harvard Law Review* (1949). 见其“后记”部分的阐述。